

#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东财整合〔2022〕7号

---

## 关于预下达 2022 年第七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铜都街道、碧谷街道、阿旺镇、拖布卡镇、红土地镇，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就业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2〕48号)，现预下达2022年第七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贵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

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办发〔2021〕113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

## **二、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按照所下达给你们的项目绩效指标(另文下达),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为绩效过程监管、自评的依据。

## **四、严格公告公示**

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后，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 2022 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18日

---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草原局、区人社局。

---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

附件：

东川区2022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资金额	预算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合计				5338			
1	区农业农村局	阿旺镇	阿旺镇农产品产销对接中心项目	165.97	2130505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	区林业草原局	阿旺镇	东川区阿旺镇关中村花椒种植引水灌溉工程	533.48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	区水务局	碧谷街道	东川区碧谷街道东片区引水灌溉工程	200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	区农业农村局	碧谷街道	东川区起嘎育种、繁种基地建设项目	99.93	2130505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	区林业草原局	红土地镇	东川区红土地镇松毛棚村花椒种植引水灌溉工程	373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6	区林业草原局	区发展改革局	东川区乌龙镇乡村振兴高品质花椒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693.62	2130505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7	区人社局	区就业局	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	480	2130506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8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东川区2022年阿旺镇、拖布卡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692.29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9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东川区碧谷街道农村供水保障及灌溉引水配套工程	1000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东川区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4.48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1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乌龙镇北部四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473.06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2	区水务局	铜都街道	东川区铜都街道达德等五村供水保障及灌溉引水工程	22.95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3	区林业草原局	拖布卡镇	东川区拖布卡镇苦桃、西瓜地、上水坪、坡头、安乐箐五村花椒种植引水灌溉工程	314.14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4	区水务局	拖布卡镇	拖布卡镇格勒村产业发展引水灌溉工程	175.08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